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04月21日14:3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4月21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4月2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朱俊翰先生

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无法出席，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5名董事共同推举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俊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07,376,7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1.55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01,596,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7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 63 名，代表公司股份 5,77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9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8 名，代表公司股份 5,98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07%。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7,35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5%；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0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7,35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5%；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0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7,35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5%；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0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35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5%；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0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35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5%；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0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7,35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5%；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0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35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5%；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0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5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7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

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0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及朱俊翰先生合计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00,991,520股，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35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5%；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0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35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5%；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0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35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5%；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0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35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5%；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007%；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1日